证券代码: 873696 证券简称: 捷瑞数字

主办券商: 国新证券

# 山东捷瑞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新增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 基本情况

山东捷瑞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当前行业发展趋 势、市场环境及资本市场发展情况,并结合公司自身经营现状及未来战略规划, 为进一步提高经营决策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更好地实现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最大化,经充分沟通与慎重考虑,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终止挂 牌。公司于2025年7月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 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 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 施的议案》,相应内容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公 告,公司拟于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终止挂牌相 关材料,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批准的时间为准。

#### 承诺事项的具体内容

#### (一) 承诺主要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充分保护 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会的股东和已参加 本次股东会但未投同意票的股东)的权益,公司制定了相应的异议股东权益保 护措施,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承诺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对异议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回购,以保障其合法权益。

# (二) 回购义务人

□挂牌公司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其他

### (三) 回购对象

回购对象为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且未参加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或参加股东会但未对终止挂牌事项投同意票的股东。

回购对象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下发的股东名册为准);
- 2、未参加(亦未授权他人参加)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股东或参加该次股东会但未就《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投赞成票的股东;
- 3、在股票回购申请的有效期限内,向公司提出正式书面申请要求回购其 所持公司股票的股东;
  - 4、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情形的股东;
- 5、不存在因公司终止挂牌或本次股份回购与公司发生诉讼、仲裁、执行 等情形或该情形尚未终结;
- 6、所持公司股票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形;如该异议股东在提出回购申请后至完成股份回购期间发生其要求回购的股份被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交易情况的,则回购主体不再承担前述股票回购义务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 7、自公司披露终止挂牌相关提示性公告首日或自其知悉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之日(以二者孰早为准)至公司股票因本次终止挂牌事项暂停转让期间,不存在股票异常转让交易,恶意拉抬股价等投机

行为。

满足上述所有条件的股东可要求回购股份的数量上限为其在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持有的股份数量,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记载的信息为准。

## (四) 回购数量

回购股份的数量以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 (五) 回购价格

回购价格以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票的成本价格(其中成本价格不含交易手续费、资金成本等,并需进行除权除息处理)与最近一期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价格(二者孰高)为依据。

为防止股票摘牌期间恶意操作股价,自公司披露终止挂牌相关提示性公告 首日或自异议股东首次知悉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 牌之日(以二者孰早为准)至公司股票因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停牌期间取得的公司 股票,如果异议股东以明显偏离市场价格的方式取得的公司股票,其交易价格 不作为回购价格。

#### (六) 申请回购的方式

- 1、异议股东申请回购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生效之日起30日内。
- 2、异议股东需在上述有效期内将书面回购申请材料通过亲自送达(以亲自送 达公司的时间为准)、邮寄送达(以快递投递送达公司的时间为准)方式交付 至公司,并同时将回购申请材料的扫描件发送至下述电子邮箱。

3、书面回购申请材料包括:

(1) 经异议股东签字的回购申请书原件,其中必须载明股东姓名或名称、证

券账户号码、证件号码、要求回购股票的数量、有效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必

要信息。

(2) 异议股东签字或盖章的身份证明资料(自然人提供有效身份证复印件加

本人签字并注明"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字样, 机构投资者需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

执照复印件)。

(3) 异议股东取得所持股票的交易流水单(开户证券营业部盖章)。

4、若异议股东未在接受股票回购的有效期限内按指定方式提出回购申请,则被

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票,回购义务人将不再履行回购承诺。

(七) 承诺期限

针对在申请回购的有效期内向公司提供完整股份回购申请材料的回购对

象,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

股份回购。

(八) 争议调解机制

凡因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引起的或与异议股东保护措施有关的任何争议,各

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各方均有权向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 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人: 曲洁

联系电话: 0535-6792898

邮箱: zgb@jerei.com

联系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澳柯玛大街 102 号

## 三、 其他事项

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可能存在未获股东会审议通过,或未获全国股转公司同意的情形。

由于异议股东保护措施有一定的时效性,公司董事会郑重提示各位投资者,若选择依据异议股东保护措施进行股份回购的,请在规定期限内与公司联系有关股份回购事宜。公司终止挂牌事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 四、 备查文件

- 1、《山东捷瑞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山东捷瑞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承诺》

山东捷瑞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